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受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407,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正能量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54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上述股份为 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3,57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正能量 1 号资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2,8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

2.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正能量 1 号资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3.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正能量 1 号资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72,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6,407,142	1.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928,5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8,571 股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9,545,714	1.88%	非公开发行取得:7,342,8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2,857 股

注: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正能量 1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545,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3,540	0.63%	2022/6/28 ~2022/7/15	集中竞价交易	30.50 – 34.49	106,827,774.93	已完成	3,203,602	0.63%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72,814	0.94%	2022/6/21 ~2022/7/15	集中竞价交易	29.94 – 35.65	157,502,740.89	已完成	4,772,900	0.9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护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石广场营业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63139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8999996030000208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无锡振华,证券代码:605319)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676、2022B02677),头孢拉定胶囊(0.125g、0.25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受理号:CYHB2150061、CYHB215006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25g、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4987、国药准字 H4402320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拉定胶囊于 1992 年 1 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得受理。

头孢拉定为第一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目前国内头孢拉定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头孢拉定胶囊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2 万元和人民币 8,60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533.89 万元(未经审计)。2021 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38.78 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23%,约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01%。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204,847,399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执行裁定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 1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 1.上述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 67.45 亿元,其中 2.98 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 64.47 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 118.79 亿元。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继续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与国之杰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投资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对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尽最大努力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闵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5 幢 1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王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投资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对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尽最大努力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5,000	250,099	21.95
营业利润	28,200	31,126	-9.40
利润总额	28,200	35,639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0	30,954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0	18,510	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8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0.84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2,100	663,800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200	317,430	0.24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6	8.04	0.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扩大内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下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技术创新和产能建设,在持续推动主力产品优化提升的同时,实施管理对标提升,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0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901 万元,增幅 21.9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54 万元,降幅 20.8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0 万元,增幅 22.64%。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精益制造能力建设,大力开拓市场,主力产品在石油化工、冶金、轻工建材等行业订单同比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中包含偶发性非经常性损益因素,主要是重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的该行股票公允价值增加,以及公司收到光伏电站项目违约金事项,合计增加公司该期间利润总额 12,439.86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所持重庆银行股票已解除限售,按照市价计算公允价值,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163.2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5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04,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出席会议;总经理闫久江、副总经理王利春、财务总监王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68,358	98.7904	636,300	1.20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967,758	98.7904	636,300	1.20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张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任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朱锦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系针对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未遵守减持承诺的事项,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朱锦伟:

你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460 万股,减持单价为 45.97 元/股,减持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50.48 元/股,违反了你在圣湘生物《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直至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承诺。你又于 11 月 29-30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20 万股,此次减持是在按照承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直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你才将出售股份对应的收益 1557.10 万元交付至公司,再次违反前期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锦伟先生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加强对证券账户的操作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扬")由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住所进行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东莞利扬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5280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XWGM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8 栋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石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743.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26,743.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 号文同意,公司 26,74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石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邮箱:ir@hillstonenet.com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9,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本次解除质押 34,400,000 股后,崔维星先生累计质押 0 股股份。

●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25,89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64,000,000 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 22.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崔维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43,009,184
持股比例	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164,000,000	164,000,000	24.02%	15.97%	0	0	0	0
合计	725,899,645	70.68%	198,400,000	164,000,000	22.59%	15.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15 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2021)京 01 破 18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鉴于华晨电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情况概述

2021 年 8 月 20 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2021)京 01 破申 3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2 月 24 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 01 破 1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华晨电力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 年 6 月 28 日,华晨电力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申请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的报告》。2022 年 7 月 5 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认为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2022 年 7 月 15 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2021)京 01 破 18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鉴于华晨电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至此,华晨电力重整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债务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申请裁定终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标志着华晨电力重整全部完成,步入稳定向好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及华晨电力生产经营持续向好,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向全钒液流电池为主的储能行业转型正在有序推进,并将结合自身产业、管理优势,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 104.82 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分公司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以下简称 "制药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北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医药")、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医药")、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0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具体文件)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所属公司
1	202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北海市中心支库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4,280.86	公司
2	2022.6.9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6,216.71	公司
3	2022.3.2	北海市工业园税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5,692.93	制药厂
4	2022.6.16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46,696.75	制药厂
5	202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北海市中心支库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2,416.02	北海医药
6	2022.6.2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1,111.32	北海医药
7	2022.6.9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370.44	北海医药
8	2022.6.13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22,292.82	北海医药
9	2022.3.31	广州市商务局	先进技术产品进口贴息	粤商务贸函〔2022〕149 号	与收益相关	385,527.46	高盛生物
10	2022.6.27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高新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高盛生物
11	2022.6.2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主动发放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24,250.00	高盛生物
12	2022.1.10	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4,311.70	高盛生物
13	2022.1.10	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43.99	高盛生物
14	2022.3.28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高新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关于拨付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高盛生物
15	2022.6.2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主动发放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11,250.00	高盛生物
16	2022.4.2	东莞市东城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590.06	高盛生物
17	2022.5.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578.60	深圳公司
18	2022.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5,875.00	深圳公司
19	2022.6.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15 号	与收益相关	1,188.00	深圳公司
20	2022.1.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2,270.46	北京香雅
21	2022.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57.11	北京香雅
22	2022.2.28	钦州中心支库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215.28	钦州医药
23	2022.6.6	钦州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48,087.40	钦州医药
	合计					1,048,222.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